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

九、其他

申 請 項 目	應 具 備 文 件	處 理 期 限
一、納稅證明申請	一、申請書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三、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四、代理人：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委任書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天
二、重、溢繳退稅申請	一、申請書 二、繳納收據 三、直撥退稅者，同時檢附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營利事業本事業之存摺封面影本	14天
三、復查申請	一、申請書 二、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三、相關證據 四、裁處書影本（違章案件） 五、委任書（如有委任代理者）	2個月
四、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一、申請書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三、繼承人：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3天

申請項目	應具備文件	處理期限
	四、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 2. 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3.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 委任書 	
五、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詢 (一) 查詢申請人或其被繼承人財產	一、申請查調個人財產 (一) 納稅義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2.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二) 繼承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2. 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3.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三) 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2.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3. 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4.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5.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6. 委任書 二、申請查調全戶(指同一戶口名簿所有	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天

申請項目	應具備文件	處理期限
	成員)財產： (一)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 正本(查驗即還，加附影本備查) (二)全戶戶口名簿 (三)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即 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 (四)委任書 (五)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 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 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 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 申請	
(二)債權人查調 債務人財產	一、債權人本人： (一)身分證明文件： 1.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 正、影本 2.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 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 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 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 之影本代替正本) 3.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 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 (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 本) 4.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 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 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 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即還， 加附影本備查) (二)執行名義證明文件正、影本： (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 1.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 明書。(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 之民事判決) 2.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 明書 3.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 4.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之民事裁定	隨到隨辦

申請項目	應具備文件	處理期限
	<p>5.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p> <p>6.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p> <p>7.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p> <p>8.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9.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則不需提出法院「准許執行」之裁定書)</p> <p>10.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p> <p>11. 其他法律規定文件</p> <p>(三)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p> <p>二、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p> <p>除上項(一)、(二)、(三)項證件外應加附：</p> <p>(四) 委任書</p> <p>(五)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影本</p> <p>註：</p> <p>一、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 250 元</p> <p>二、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即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p> <p>三、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p>	